十四、主要标的信息

主要标的信息（成交后将公示）

供应商全称：广州市广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类
名称：扬州科技馆部分展区更新改造项目 服务范围： 本项目改造面积约 400㎡（三层基础科学厅约 240㎡，二层工艺技术厅约 160㎡）。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二层工艺技术厅和三层基础科学厅旧展陈拆除、新展陈设计施工、展品研发制作、安装调试及环境改造等，具体如下：扬州科技馆二层工艺技术厅、三层基础科学厅更新部分展品，并同步对部分布展环境、灯光等进行设计、施工，同时对二层和三层展厅的保留展品进行维修保养，具体以现场实际测量为准。展厅内部分布展及展项的拆除、部分保留展项改动位置后重新安装、调试；新增展品展项的深化设计、制作、安装、调式、试运行、验收、交付使用、技术培训、售后服务；场景氛围的设计装修以及智能中控配套设置。 服务要求： 1、深化设计要求 （1）确认成交供应商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第一版设计方案（含效果图、展项设计方案等全部内容）。 （2）如采购人认为设计方案需要调整修改的，在采购人明确修改内容后 5 日内，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修改完成后的设计方案。 （3）在设计方案确定后，成交供应商必须在 20 日内提交图纸，包括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设计内容。 （4）在提交图纸后，成交供应商必须在 15 日内提交深化报价清单（不改变成交总合同价），包括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施工内容。 2、项目实施要求 （1）展项制作：依据确认的深化设计方案，负责全部展品、展项及设备的采购、制作、安装及信息化系统的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确保整个展馆各项功能使用的全部内容，原则上所有使用的材料和设备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品牌与响应文件一致，如因采购人要求确

需变更的，标准不得低于响应文件中的标准，且价格不予调整。

（2）布展施工：依据确认的深化设计方案，负责对现场展品及原有安装按需改造或调整（原有附属物或安装物投标人在满足设计、规范及安全的情况下自行按需拆除或利用），负责布展环境装饰施工及全部配套安装及与外部的协调对接工作（含强电系统、弱电及展览智能化控制系统等展览所必备的功能设施的对接、协调与安装）。

（3）影视、影像制作要求：依据确认的深化设计方案制作该项目配套的所有影视、影像。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 6 个月。

服务标准：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